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粤0981刑初460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袁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无业，广东省高州市人，住广东省高州市。无前科。因本案于2021年4月11日被抓获，同年4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高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黄茂海，广东雄兴律师事务所律师，由高州市法律援助处指派。

　　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检察院以高州检刑诉[2021]38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袁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8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培锋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袁某某及辩护人黄茂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3月，被告人袁某某明知他人可能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将其实名登记的九张银行卡及其微信和支付宝在湖南、广西等地交给他人使用并获利，后袁某某借出的银行卡被用于实施诈骗。

　　根据公安机关查明的转账流水，转入袁某某借出的四张银行卡（卡号：6226××××5220、6222××××2827、6226××××6731、6217××××2802）的金额达到1430494.6元。

　　为指控上述犯罪事实，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供了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

　　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袁某某无视国家法律，为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建议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

　　被告人袁某某辩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自愿签字具结；请求从轻处罚。

　　辩护人黄茂海辩护称：1.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定性均无异议；2.被告人袁某某自愿认罪认罚，认罪态度好，仅是借卡用于淘宝刷单，对于帮助诈骗没有主观意见；3.无前科，系初犯。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1年3月，被告人袁某某明知他人可能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将其实名登记的九张银行卡及其微信和支付宝在湖南、广西等地交给他人使用并获利，后袁某某借出的银行卡被用于实施诈骗。经查，转入袁某某借出的四张银行卡卡号：6226××××5220、6222××××2827，6226××××6731、6217××××2802的金额达到1430494.6元。

　　另查明：被告人袁某某在本案中违法所得5000元。公安机关扣押到涉案苹果12mini手机1台、银行卡共8张。

　　上述事实，有当庭出示并经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一、书证1.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立案决定书：证实公安机关于2021年04月11日接到汪某报案，并于2021年4月12日受理该案并立案侦查。

　　2.拘留证、逮捕证：证实被告人袁某某于2021年4月12日被刑事拘留，于2021年5月19日被逮捕。

　　3.常住人口信息：证实被告人袁某某，男，\*\*\*\*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0981199707××××。符合一般主体要件。

　　4.抓获经过、破案经过：证实2021年4月11日，公安机关接到报警，报警人称广东省邮政储蓄银行内正在办理业务的袁某某有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民警接报后到事发地将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袁某某查获，并将其带回办案区接受调查。

　　5.嫌疑人违法犯罪记录查询登记表：证实犯罪嫌疑人袁某某无犯罪记录。

　　6.现场检测报告书：证实袁某某尿液进行检测，结果呈阴性。

　　7.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吴某、张某1、曹某、张某2等人的报案材料）证实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于2021年3月23日受理吴某被诈骗案并立案侦查；眉山市公安局东坡区分局于2021年3月25日受理张某1被诈骗案并于2021年3月29日立案侦查；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于2021年3月27日受理曹某被诈骗案并立案侦查；沐阳县公安局于2021年3月30日受理张某2被诈骗案并于2021年4月2日立案侦查。

　　8.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实1.公安机关于2021年4月12日扣押袁某某持有的苹果12mini手机1台、邮政银行卡（卡号：6217××××1986）。2.公安机关于2021年5月11日扣押账户名为张新娇（系袁某某母亲）的邮政银行卡1张（卡号：6215××××9665）、中国银行卡1张（卡号：6216××××2585）、华润银行卡1张（卡号：6223××××5826）、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卡1张（卡号：6230××××6953）、中信银行卡1张（卡号：6217××××6880）、浦发银行卡1张（卡号：6217××××1820）、广发银行卡1张（卡号：6214××××5515）。

　　9.指认照片14张，证实袁某某指认其本人微信号（昵称：这个微信已停用、浪子心声）；指认其手机上截图的民生银行卡号（6226××××6731）、浦发银行卡号（6217××××1820）、中国银行卡号（6216××××2585）、兴业银行卡号（6229××××0478）、珠海华润银行卡号（6223××××5826）、广发银行卡号（6214××××5515）；指认其支付宝账号；指认朱先豪通过其支付宝账号进行操作的转账记录（3月向朱先豪转账6笔共计37059元、朱先豪向其转账2040元、转账给李满转账7笔共计33035元）。

　　10.情况说明、转账记录：证实公安机关在公安部诈骗案件侦查平台调取袁某某转账记录64页，其中光大银行卡号（6226××××5220）交易明细共13页（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28日），涉案金额为343160.1元；交通银行卡号（6222××××2827）交易明细共15页（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28日），涉案金额为416773元；民生银行卡号（6222××××2827）交易明细共14页（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27日），涉案金额301861.4元；兴业银行卡号（6229××××0478）交易明细共18页（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26日），涉案金额为368700.1元。

　　11.案情说明2份：证实目前未能将“朱先豪”抓获归案；证实没有发现该五张银行卡（卡号：6214××××5515；6217××××7389；6216××××2585；6217××××1820；6223××××5826）有涉案可疑，由于疫情，没有调取到有关的银行流水。

　　二、证人证言1.证人汪某的证言。主要内容：在2021年4月11日15时13分左右，客户袁某某到高州市谢鸡镇邮政储蓄银行办理业务，因储蓄卡被限制电子设备及自助终端使用前来网店解锁，当班柜员为其办理业务时使用免填业务系统读取袁某某的身份证信息时提示（该客户存在于全国涉诈个人名单中，但未在我行存在涉案账户），后即时警觉向我报告，15时18分我便即上报本系统的反诈中心及拨打110报警，同时也上报营业所网点负责人（陈焕杨），然后告知客户（袁某某）办理业务比较烦杂而拖延时间等待派出所民警到场，约2分钟派出所民警便到现场将涉案人员带离现场。

　　2.证人吴某的证言。主要内容：2021年3月16日-3月22日，我被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我用平安银行、农业手机银行转账人民币868659元。对方提供的账号分别为工行、建行、农行、中行、苏州银行等不同人名下的43个账户。2021年3月16日19：03，我用农行吴某名下的账号6228××××9765登录手机银行转账到交通银行袁某某名下的账号6222××××2827人民币8000元。

　　3.证人张某1的证言。主要内容：我在2021年3月18日、19日、22日遭遇电信诈骗，一共被骗52000元左右。我曾于2021年3月18日向收款人袁某某的账号为6226××××5220的银行卡转账2次，每次转4999元。

　　4.证人曹某的证言。主要内容：2021年3月25日下午15时30分左右，我遭遇电信诈骗，对方购物回馈返现为由对我实施诈骗。我一共损失了24200元。其中向袁某某的中国交通银行（卡号：6222××××2827）转账2000元。

　　5.证人张某2的证言。主要内容：我在网络上投资理财被人骗了157000元钱。我被骗通过我的银行卡向多个账户转账，其中我于2021年3月21日向户名为袁某某，卡号6226××××6731，开户行为中国民生银行的账号转了10000元。

　　三、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被告人袁某某的供述。主要内容：我名下共有十二张银行卡，邮政银行三张银行卡，兴业银行卡一张，交通银行卡一张，民生银行卡一张，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卡一张，光大银行卡一张，中国银行卡一张，浦发银行卡一张，珠海华润银行卡一张，广发银行卡一张。我3月下旬办的邮政银行卡（6217××××1986）在身上，其它的银行卡我看见冻结了就丢了。我在深圳市打工认识朱先豪，朱先豪说帮别人淘宝刷单，赌博网站充钱上分，叫我办银行卡给他使用。我问他多少钱，朱先豪说，在没有冻结之前都是50元一天使用。朱先豪叫我拿上银行卡坐车到湖南衡阳，2021年3月4日的时候我就坐动车到湖南衡阳，下高铁后我就坐车到一家酒店（具体名称忘记了），途中他就使用我的手机操作，使用银行卡充钱进支付宝余额后再转账到他的支付宝号，微信也是使用银行卡充钱进余额后再转账到他的微信，转了几次后微信就被冻结了。我和朱先豪一起坐车回广西贺州，然后在贺州陶然居酒店住了一个礼拜，其它银行卡被冻结了，就剩下四张可以使用，途中是朱先豪使用我手机操作的，跟之前一样套钱出来转账过去给他，在广西朱先豪给我约二千多元。我一共收了朱先豪5000多元的费用。做完后我就坐顺风车回到谢鸡镇老家了，回来后我看见邮政银行卡冻结了，我就到谢鸡邮政储蓄银行重新补办一张银行卡，在昨天我看见我补办的银行卡使用不了了，我就过去邮政银行咨询。我给朱先豪使用的银行卡号分别是光大银行卡号：6226××××5220；交通银行卡号：6222××××2827；广发银行卡号：6214××××5515；邮政银行卡号：6217××××7389；民生银行卡号：6226××××6731；兴业银行卡号：6229××××0478；中国银行卡号：6216××××2585；浦发银行卡号：6217××××1820；珠海华润银行：6223××××5826。我给朱先豪使用的银行都是一类卡。兴业银行卡，交通银行卡，光大银行卡，中国银行卡，浦发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是2020年在深圳龙岗办理的。邮政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卡，珠海华润银行卡是2021年在深圳办理。我补办的邮政银行卡是：6217××××1986。补办的几天可以使用，在前几天我就发现用不了了。我害怕他搞其它违法是事情，我就主动挂失了交通银行卡。我没有帮朱先豪转账过，就是他操作好了就叫我刷脸支付。朱先豪使用电脑操作，然后就使用我银行卡收钱，朱先豪操作我手机，充值到我的微信号和支付宝号，再转账过去给他的微信号和支付宝号。全部是朱先豪操作的。朱先豪从我这拿了我的9张银行卡，还包括各银行卡的支付密码以及我银行卡绑定的手机卡，然后每天都会有人电话或者短信通知朱先豪询问各张银行卡是否有收到汇入的钱，如果各银行卡有金额汇入银行卡的话，朱先豪就会让我使用微信或者支付宝通过扫描他的微信收款二维码或者支付宝收款二维码转账给他。我清楚总共汇入我名下4张银行卡（光大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人民币1731455元。

　　四、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证实公安机关对广东省高州市府前南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营业厅进行现场勘验的情况。

　　五、视听资料1.讯问视频光盘2张，证实讯问被告人袁某某的情况。

　　2.电子数据光盘1张。证实被告人袁某某涉案情况。

　　上述证据内容客观真实，证据来源合法，能相互印证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袁某某无视国家法律，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予以刑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袁某某的犯罪事实属实，罪名成立，本院予以认定。被告人袁某某被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袁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无异议，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袁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的意见，被告人袁某某及辩护人请求对袁某某从轻处罚的意见，均与被告人袁某某的罪责刑相一致，本院一并予以采纳。

　　被告人袁某某的违法所得，依法应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公安机关扣押到的苹果12mini手机1台、银行卡共8张，予以没收。

　　根据被告人袁某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袁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11日起至2022年5月10日止；所判罚金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对被告人袁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限被告人袁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三、公安机关扣押到的苹果12mini手机1台，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到的银行卡共8张，予以没收、销毁。（上述物品扣押于高州市公安局，由高州市公安局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江 辉人民陪审员 李电姬人民陪审员 黄冠群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法官 助理 杜学敏书 记 员 邓晓芳附本案适用相关法律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被告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为他人实施犯罪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一）经监管部门告知后仍然实施有关行为的；

　　（二）接到举报后不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

　　（三）交易价格或者方式明显异常的；

　　（四）提供专门用于违法犯罪的程序、工具或者其他技术支持、帮助的；

　　（五）频繁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的；

　　（六）为他人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帮助的；

　　（七）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

　　第十二条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帮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为三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

　　（二）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三）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万元以上的；

　　（四）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五）二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

　　（六）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犯罪的程度，但相关数额总计达到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刑 事 判 决 书（2021）粤0981刑初460号公诉机关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袁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无业，广东省高州市人，住广东省高州市。无前科。因本案于2021年4月11日被抓获，同年4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高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黄茂海，广东雄兴律师事务所律师，由高州市法律援助处指派。

　　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检察院以高州检刑诉[2021]38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袁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8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培锋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袁某某及辩护人黄茂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3月，被告人袁某某明知他人可能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将其实名登记的九张银行卡及其微信和支付宝在湖南、广西等地交给他人使用并获利，后袁某某借出的银行卡被用于实施诈骗。

　　根据公安机关查明的转账流水，转入袁某某借出的四张银行卡（卡号：6226××××5220、6222××××2827、6226××××6731、6217××××2802）的金额达到1430494.6元。

　　为指控上述犯罪事实，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供了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

　　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袁某某无视国家法律，为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建议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

　　被告人袁某某辩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自愿签字具结；请求从轻处罚。

　　辩护人黄茂海辩护称：1.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定性均无异议；2.被告人袁某某自愿认罪认罚，认罪态度好，仅是借卡用于淘宝刷单，对于帮助诈骗没有主观意见；3.无前科，系初犯。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1年3月，被告人袁某某明知他人可能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将其实名登记的九张银行卡及其微信和支付宝在湖南、广西等地交给他人使用并获利，后袁某某借出的银行卡被用于实施诈骗。经查，转入袁某某借出的四张银行卡卡号：6226××××5220、6222××××2827，6226××××6731、6217××××2802的金额达到1430494.6元。

　　另查明：被告人袁某某在本案中违法所得5000元。公安机关扣押到涉案苹果12mini手机1台、银行卡共8张。

　　上述事实，有当庭出示并经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一、书证1.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立案决定书：证实公安机关于2021年04月11日接到汪某报案，并于2021年4月12日受理该案并立案侦查。

　　2.拘留证、逮捕证：证实被告人袁某某于2021年4月12日被刑事拘留，于2021年5月19日被逮捕。

　　3.常住人口信息：证实被告人袁某某，男，\*\*\*\*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0981199707××××。符合一般主体要件。

　　4.抓获经过、破案经过：证实2021年4月11日，公安机关接到报警，报警人称广东省邮政储蓄银行内正在办理业务的袁某某有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民警接报后到事发地将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袁某某查获，并将其带回办案区接受调查。

　　5.嫌疑人违法犯罪记录查询登记表：证实犯罪嫌疑人袁某某无犯罪记录。

　　6.现场检测报告书：证实袁某某尿液进行检测，结果呈阴性。

　　7.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吴某、张某1、曹某、张某2等人的报案材料）证实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于2021年3月23日受理吴某被诈骗案并立案侦查；眉山市公安局东坡区分局于2021年3月25日受理张某1被诈骗案并于2021年3月29日立案侦查；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于2021年3月27日受理曹某被诈骗案并立案侦查；沐阳县公安局于2021年3月30日受理张某2被诈骗案并于2021年4月2日立案侦查。

　　8.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实1.公安机关于2021年4月12日扣押袁某某持有的苹果12mini手机1台、邮政银行卡（卡号：6217××××1986）。2.公安机关于2021年5月11日扣押账户名为张新娇（系袁某某母亲）的邮政银行卡1张（卡号：6215××××9665）、中国银行卡1张（卡号：6216××××2585）、华润银行卡1张（卡号：6223××××5826）、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卡1张（卡号：6230××××6953）、中信银行卡1张（卡号：6217××××6880）、浦发银行卡1张（卡号：6217××××1820）、广发银行卡1张（卡号：6214××××5515）。

　　9.指认照片14张，证实袁某某指认其本人微信号（昵称：这个微信已停用、浪子心声）；指认其手机上截图的民生银行卡号（6226××××6731）、浦发银行卡号（6217××××1820）、中国银行卡号（6216××××2585）、兴业银行卡号（6229××××0478）、珠海华润银行卡号（6223××××5826）、广发银行卡号（6214××××5515）；指认其支付宝账号；指认朱先豪通过其支付宝账号进行操作的转账记录（3月向朱先豪转账6笔共计37059元、朱先豪向其转账2040元、转账给李满转账7笔共计33035元）。

　　10.情况说明、转账记录：证实公安机关在公安部诈骗案件侦查平台调取袁某某转账记录64页，其中光大银行卡号（6226××××5220）交易明细共13页（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28日），涉案金额为343160.1元；交通银行卡号（6222××××2827）交易明细共15页（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28日），涉案金额为416773元；民生银行卡号（6222××××2827）交易明细共14页（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27日），涉案金额301861.4元；兴业银行卡号（6229××××0478）交易明细共18页（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26日），涉案金额为368700.1元。

　　11.案情说明2份：证实目前未能将“朱先豪”抓获归案；证实没有发现该五张银行卡（卡号：6214××××5515；6217××××7389；6216××××2585；6217××××1820；6223××××5826）有涉案可疑，由于疫情，没有调取到有关的银行流水。

　　二、证人证言1.证人汪某的证言。主要内容：在2021年4月11日15时13分左右，客户袁某某到高州市谢鸡镇邮政储蓄银行办理业务，因储蓄卡被限制电子设备及自助终端使用前来网店解锁，当班柜员为其办理业务时使用免填业务系统读取袁某某的身份证信息时提示（该客户存在于全国涉诈个人名单中，但未在我行存在涉案账户），后即时警觉向我报告，15时18分我便即上报本系统的反诈中心及拨打110报警，同时也上报营业所网点负责人（陈焕杨），然后告知客户（袁某某）办理业务比较烦杂而拖延时间等待派出所民警到场，约2分钟派出所民警便到现场将涉案人员带离现场。

　　2.证人吴某的证言。主要内容：2021年3月16日-3月22日，我被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我用平安银行、农业手机银行转账人民币868659元。对方提供的账号分别为工行、建行、农行、中行、苏州银行等不同人名下的43个账户。2021年3月16日19：03，我用农行吴某名下的账号6228××××9765登录手机银行转账到交通银行袁某某名下的账号6222××××2827人民币8000元。

　　3.证人张某1的证言。主要内容：我在2021年3月18日、19日、22日遭遇电信诈骗，一共被骗52000元左右。我曾于2021年3月18日向收款人袁某某的账号为6226××××5220的银行卡转账2次，每次转4999元。

　　4.证人曹某的证言。主要内容：2021年3月25日下午15时30分左右，我遭遇电信诈骗，对方购物回馈返现为由对我实施诈骗。我一共损失了24200元。其中向袁某某的中国交通银行（卡号：6222××××2827）转账2000元。

　　5.证人张某2的证言。主要内容：我在网络上投资理财被人骗了157000元钱。我被骗通过我的银行卡向多个账户转账，其中我于2021年3月21日向户名为袁某某，卡号6226××××6731，开户行为中国民生银行的账号转了10000元。

　　三、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被告人袁某某的供述。主要内容：我名下共有十二张银行卡，邮政银行三张银行卡，兴业银行卡一张，交通银行卡一张，民生银行卡一张，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卡一张，光大银行卡一张，中国银行卡一张，浦发银行卡一张，珠海华润银行卡一张，广发银行卡一张。我3月下旬办的邮政银行卡（6217××××1986）在身上，其它的银行卡我看见冻结了就丢了。我在深圳市打工认识朱先豪，朱先豪说帮别人淘宝刷单，赌博网站充钱上分，叫我办银行卡给他使用。我问他多少钱，朱先豪说，在没有冻结之前都是50元一天使用。朱先豪叫我拿上银行卡坐车到湖南衡阳，2021年3月4日的时候我就坐动车到湖南衡阳，下高铁后我就坐车到一家酒店（具体名称忘记了），途中他就使用我的手机操作，使用银行卡充钱进支付宝余额后再转账到他的支付宝号，微信也是使用银行卡充钱进余额后再转账到他的微信，转了几次后微信就被冻结了。我和朱先豪一起坐车回广西贺州，然后在贺州陶然居酒店住了一个礼拜，其它银行卡被冻结了，就剩下四张可以使用，途中是朱先豪使用我手机操作的，跟之前一样套钱出来转账过去给他，在广西朱先豪给我约二千多元。我一共收了朱先豪5000多元的费用。做完后我就坐顺风车回到谢鸡镇老家了，回来后我看见邮政银行卡冻结了，我就到谢鸡邮政储蓄银行重新补办一张银行卡，在昨天我看见我补办的银行卡使用不了了，我就过去邮政银行咨询。我给朱先豪使用的银行卡号分别是光大银行卡号：6226××××5220；交通银行卡号：6222××××2827；广发银行卡号：6214××××5515；邮政银行卡号：6217××××7389；民生银行卡号：6226××××6731；兴业银行卡号：6229××××0478；中国银行卡号：6216××××2585；浦发银行卡号：6217××××1820；珠海华润银行：6223××××5826。我给朱先豪使用的银行都是一类卡。兴业银行卡，交通银行卡，光大银行卡，中国银行卡，浦发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是2020年在深圳龙岗办理的。邮政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卡，珠海华润银行卡是2021年在深圳办理。我补办的邮政银行卡是：6217××××1986。补办的几天可以使用，在前几天我就发现用不了了。我害怕他搞其它违法是事情，我就主动挂失了交通银行卡。我没有帮朱先豪转账过，就是他操作好了就叫我刷脸支付。朱先豪使用电脑操作，然后就使用我银行卡收钱，朱先豪操作我手机，充值到我的微信号和支付宝号，再转账过去给他的微信号和支付宝号。全部是朱先豪操作的。朱先豪从我这拿了我的9张银行卡，还包括各银行卡的支付密码以及我银行卡绑定的手机卡，然后每天都会有人电话或者短信通知朱先豪询问各张银行卡是否有收到汇入的钱，如果各银行卡有金额汇入银行卡的话，朱先豪就会让我使用微信或者支付宝通过扫描他的微信收款二维码或者支付宝收款二维码转账给他。我清楚总共汇入我名下4张银行卡（光大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人民币1731455元。

　　四、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证实公安机关对广东省高州市府前南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营业厅进行现场勘验的情况。

　　五、视听资料1.讯问视频光盘2张，证实讯问被告人袁某某的情况。

　　2.电子数据光盘1张。证实被告人袁某某涉案情况。

　　上述证据内容客观真实，证据来源合法，能相互印证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袁某某无视国家法律，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予以刑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袁某某的犯罪事实属实，罪名成立，本院予以认定。被告人袁某某被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袁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无异议，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袁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的意见，被告人袁某某及辩护人请求对袁某某从轻处罚的意见，均与被告人袁某某的罪责刑相一致，本院一并予以采纳。

　　被告人袁某某的违法所得，依法应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公安机关扣押到的苹果12mini手机1台、银行卡共8张，予以没收。

　　根据被告人袁某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袁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11日起至2022年5月10日止；所判罚金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对被告人袁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限被告人袁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三、公安机关扣押到的苹果12mini手机1台，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到的银行卡共8张，予以没收、销毁。（上述物品扣押于高州市公安局，由高州市公安局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江 辉

　　人民陪审员 李电姬

　　人民陪审员 黄冠群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法官 助理 杜学敏

　　书 记 员 邓晓芳

　　附本案适用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被告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一条为他人实施犯罪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一）经监管部门告知后仍然实施有关行为的；

　　（二）接到举报后不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

　　（三）交易价格或者方式明显异常的；

　　（四）提供专门用于违法犯罪的程序、工具或者其他技术支持、帮助的；

　　（五）频繁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的；

　　（六）为他人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帮助的；

　　（七）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

　　第十二条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帮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为三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

　　（二）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三）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万元以上的；

　　（四）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五）二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

　　（六）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犯罪的程度，但相关数额总计达到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1c41e800685500d086ce1ee&type=1)